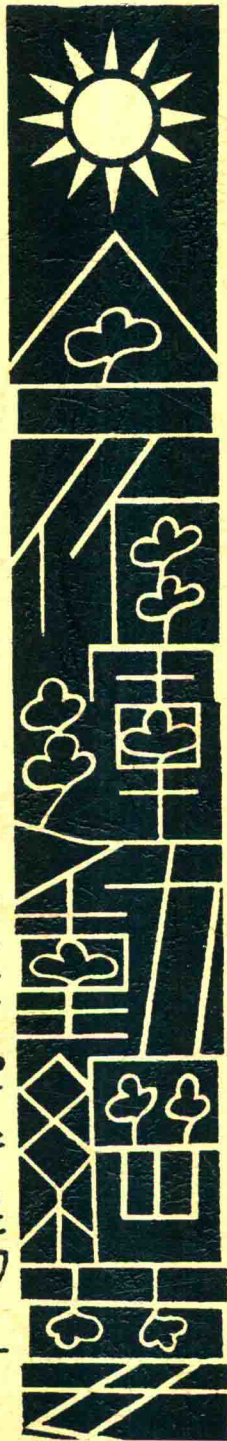


童玉民著



上海新学会社印行

The Essentials of Co-operative movement

By

Yu Ming Tung , M. S. A.

Price : \$ 0.50. Postage extra

Ist. ed , July , 1931

New Science Company ,

Shanghai ,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合作運動綱要一冊

定價大洋伍角

著者 童 玉 民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 城內雙井巷
電話 四百四十五號

發行者 上海交通棋盤新學會社

分銷處 南京鼓樓中華農學會
鎮江蘇省政府消費合作社
各埠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案

序

合作制度，肇端於歐洲，蔓延於世界各國。雖傳入我國，爲期不過十幾年，然自前年中央黨部規定了下層黨部的工作綱要，列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以後合作事業，乃如雨後春筍，新芽齊茁，而在江蘇浙江山東各省，發生滋長，尤其是有欣欣向榮之勢！

我們知道合作運動，也是社會經濟改造的運動，其目的在求全體民衆經濟上生活上之自由平等和快樂。牠的出發點，是在『自己經營產業』，不問消費者和生產者，都可以加入合作社，從事於經營產業的，由各人供給勞力和資金，所以各人既然都是勞動者，同時也都爲企業者，其利益則各人可以平均享，而且他們經營產業時，應先有精密的計劃和預算，然後應用科學的方法，以求實施，毋須借重於『示威對抗』等方式，所以我們厲行這種運動，是嚮合總理『和平奮鬥救中國』的主張。

大凡合作社的設立和經營，應基於『組織整理的社會』的一種原理。不管社的大小，事業分量的多，都應該遵守着這個原理；要不然，簡直是無益於社會了。

向來世界上有一部分學者所主張的，以及有一部分人民所採行的資本主義，和馬克斯主義，其所表現出來的，無非是獸性的『相互鬭爭』；而合作運動的表現，完全是連鎖的『相互扶助』，其間差異，相距何止

現代的中國社會，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受貪污土劣和資本家的專橫蹂躪，以致一般民衆，不能享受自由平等和快樂，徒爲生活問題所纏繞，欲免除這種痛苦，我們應該怎樣消滅那獸性的鬭爭，而發揮連續的互助呢？

合作運動的意義，既如是重要，所以全國民衆應該一致起來加入這個運動，由瞭解，而認識，而實行，而擴大，務使合作的花，開遍於全國，結出良好的果實來，這本小冊子就是要供這合作運動聲中的參考而編的。

於江蘇省農礦廳技術官處

童玉民

二十，七，四，國際合作紀念日。

凡例

一、合作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本書卽爲供合作運動聲中的宣傳而編。

一、合作名詞，我國尙未一致，如『販賣合作』，本爲日本所稱販賣組合之沿襲名詞，蘇省稱『運銷合作』；冀魯等省稱『售賣合作』；今根據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採用『運銷合作』，此外合作名詞，見於該暫行規程者，多依照該暫行規程。惟日本所稱利用組合，今爲清醒眉目計，別爲生產合作卽產業方面之合作與利用合作卽生活方面之合作二類。

一、本書取材，理論與實用並重，而以簡明整潔爲原則。

一、本書編輯之際，承陳一遺君供給許多基礎材料，特誌之聊表謝衷。

一、雷玉民著合作叢書，在上海新學會社發行，已出四種；又有合作學大綱，前由上海三民書店籌備付梓，不久或可出版，望閱者對照閱讀。

一、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及合作運動宣傳週之情形，吾人不可不知；江浙黨政兩方現行合作指導組織，足供各省新辦合作事業時之借鏡，用特搜集其重要材料，列入附錄。又最近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爲各省施行農村合作社之唯一法規，用亦照登，以便查閱。

一、著者學殖膚淺，兼之倥傯付梓，汗牛充棟，咎所難辭，尙希閱者隨時賜函教正爲幸。

合 作 運 動 綱 要



目錄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定義

第二節 價值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

第三章 合作先驅者之合作思想

第四章 合作制度與他種社會主義

第五章 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

第六章 合作社之分類

第七章 合作社之起源

第八章 合作社之效用

第九章 合作社之原則

第十章 合作社之組織

第十一章 合作社之業務

目 錄

第十二章 合作社之成功

第一節 合作社方面

第二節 合作者方面

第十三章 合作社之大小

第十四章 合作社之聯合

第一節 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節 購買聯盟——批發合作社

第三節 合作社中央會

第十五章 合作運動之推行

第一節 推行合作之方法

一、 調查

二、 宣傳

三、 指導

四、 監督

五、獎勵

第二節 推行合作之機關

第十六章 各國特殊之合作社

第一節 丹麥臘肉生產運銷合作社

第二節 丹麥製酪運銷合作社

第三節 丹麥鷄卵輸出合作社

第四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果農合作社

第五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合作葡萄乾公司

第六節 坎拿大穀農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七節 坎拿大小麥運銷合作社

第八節 日本新潟縣北蒲原郡中浦村大字荒町合川土地利用組合

第九節 日本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信購販利組合

第十節 日本愛知縣碧海郡安城新田雙葉土地利用組合

第十一節 日本靜岡縣信用購買販賣組合聯合會

附錄

- 一、中央規定合作運動之情形
- 二、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之情形
- 三、中央規定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要點
- 四、江蘇省農鑛廳爲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告民衆書
- 五、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 六、江蘇省農鑛廳合作社指導所簡章
- 七、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 八、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規則
- 九、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組織章程
- 十、江蘇省各縣各區合作事業示範區規程
- 十一、江蘇省吳縣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章
- 十二、江蘇省吳縣各區合作事業促進協會
- 十三、浙江省慈谿縣合作社促進協會簡章

- 十四、浙江省慈谿縣合作社促進協會區分會簡章
- 十五、江蘇省武進縣各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模範章程
- 十六、江蘇省武進縣各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評定委員會模範規則
- 十七、江蘇省評定合作社規則及評定合作社等次標準
- 十八、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草案
- 十九、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
- 二十、董玉民試擬合作社法總則草案
- 廿一、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合作運動綱要

童玉民著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定義

吾人研究合作，須先明瞭合作之意義如何？唯經濟學者，因派別之不同，對於合作之釋義，各有所見，未嘗一致。茲彙錄著名合作家之定義於後，以資比較：

合作社是一個有分配目的的經濟組織——意國瓦郎底 (G. Valenti)

合作社是勞動者或貨物的買者或賣者爲謀免除一切剝削改良價格的經濟組織——意國馬立歐，馬立亞尼 (Mario Mariani)

合作社是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德國斯帶定軌 (F. Staedinger 1849-1921)

合作社是在集合經濟狀況之下以勞動利潤爲經營原則的一個自由的社會結社——瑞士穆勒博士 (Dr. Hans Müller 1867-)

合作社是消滅利潤的結社——法國季特教授 (Charles Gide 1847-)

合作社是有不同種類的資本和人的一個不以盈利而以改良經濟和道德地位爲目的的自由結合——奧國斗

斗米昂(U. Tolomantz)

合作是互助的不是自私的唯有互助的人們才願意自助而助人——英國尼耳(E. V. Neale 1810-1892)

合作主義完全是一種民治的運動其最後的成功全賴乎社員全體——韋伯(Catherine Webb)

上述種種定義，因主見之不同，各偏一方，頗多遺漏。著者綜合合作之真義，及應包括之內容，斷其定義於後：

『合作爲集合法定人數以上之同志，担認法定限制內之資金，本互助之精神，以發展實業改善生活爲目的之民衆組織。』

合作之事業：一爲發展實業；二爲改良生活，故合作社既係經濟組織，並係生活組織，所謂兼生產經濟及消費經濟二方面之事業者也。

第二節 價值

合作對於國家社會以及個人，無往而不具有偉大之貢獻，活動於資本制度之中，利用資本制度之長，日就月將，以反攻現代萬惡資本制度之短，此固爲世人所共認者。茲列述合作諸名家對於合作之贊評於後，合作之價值如何，由此想見一斑矣。

一、合作是勞動階級的救星——英國威廉金博士(Dr. William King 1786-1865)

二、合作社是爲全世界服務不屬任何黨派——德國雷發巽(F. W. Raiffeisen 1818-1888)

三、合作社是將來的職業團體——德國許爾志(Herman Schulze Delitzsch 1803-1883)

四、合作是合作者的權利不是合作者的義務——瑞士滿定(Karl Munding 1859-)

五、結社(指合作社)是宇宙的秤桿——意馬志尼(G. Mazzini 1805-1872)

六、社會主義是一個望遠鏡可以之遠測天涯合作主義是一隊和平軍隊一步一步佔領敵人領土——英國好溜克(George Zacob Holyake)

七、合作力量發展的民族定能遠離貧困而達道德觀點上最高文化程度並可佔一支配地位——德胡貝爾(A. Huber 1800-1869)

八、儲蓄銀行是把貧人的錢借給富人合作社是把貧人的錢借給貧人——意盧沙底(Luigi Luzzatti 1841-1927)

九、合作可以實現正價——法國季特教授

十、自由結社——合作社——(以改造社會的主腦即鄉村貧民所組織之合作社)是改造社會的起重棍——英克蘭
卡爾(E. Kergal)

十一、合作爲謀公共利益故能脫離政治羈絆消滅一切階級戰爭——法國馬翰(E. Mahaim)

十二、十九世紀社會生活的領域內沒有一種事業比合作更驚奇動人的了——英國格蘭斯登(W. E. Gladstone)

ne)

十三、我們簡直找不出別的制度出於本心自願的集合對於近代農人有同樣廣大而有利益的影響如合作制度者——德柯爾志 (Ven der Goltz)

第二章 合作社之特性

合作社之事業，凡關於社員生產上消費上生活上之行爲，均可計劃執行，惟合作社爲最合理最進步之一種組織，與普通商店，公司，工廠，商會，農會，錢會等，不可同年而語，其特性究竟如何，吾人應先加以認識，茲特分項論之：

1. 合作社爲互助的團體

創辦合作社，並非爲合作社本身謀獲利益，乃爲全體社員，所謂合作社乃爲相互協同之團體，故合作社之事業範圍，應以及于全體社員爲原則，不可偏于少數社員，亦不可祇顧合作社本身之利害，而不顧社員。爲社員者應依據精神上的團結與物質上的協力，以求產業之發達與經濟之節省。

2. 合作社爲自由平等的團體

合作社，並非強迫同一區域內人民，個個加入爲社員；且認股以後，可照章程所訂，分次繳納；此是合作社之自由精神。社員選舉權，一人祇有一票權 (One-man-one-vote)，認股多少與票權完全無關

；合作社營業遇有贏餘時，除付公積金與股息外，乃按照社員之消費量，或繳貨量，或勞動量，生產量（著者以爲可統稱社員供給力）而分配紅利；此乃合作社之平等精神。

3. 合作社爲經濟的團體

合作社之主旨，在乎輔助實業之發達與生活費之節省，使經濟上之落伍者，插身于大事業家大資本家伍隊之中，以維持其經濟地位。

4. 合作社爲積極的團體

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公會農會及商會等之消極，完全含有積極性。如工商同業公會之宗旨，在乎：『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合作社，其目的在乎貸款，儲蓄，運銷，購買，以及舉辦各種事業。

5. 合作社非爲營利的團體

合作社之行爲，雖含經濟性，惟其要旨，祇在謀社員之利益，非在對於社外營利，投機冒險，更爲禁忌，故與普通商店公司，截然不同也。

6. 合作社非爲爭鬥性的——乃爲協調性的——團體

不問貧富貴賤，祇須有正當職業以及行爲端正者，均可加入合作社，故合作社，乃爲全民謀利益，非

爲某種階級謀利益者也。惟茲所稱合作社，乃指信用，消費，運銷，生產及利用等合作社而言；至於具有特殊性質者，如外國已有之農民合作社勞工合作社等，亦顯然爲農民或勞工謀利益，則不可與此相混。

合作社之固有性質，既如上述，茲爲各種合作社與他種團體區別計，分數項說明之：

一、消費及運銷合作社與商業公司之區別

1. 人數方面 合作社須有法定以上人數，方可組織，愈多愈佳，所謂當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商業公司則限於少數人發起，少數人把持，蓋其所採取之主義爲關門主義也。

2. 資格方面 欲加入合作社者須具有法定資格，如年齡須滿二十歲，須有正當職業，品行須端正，無不正當之嗜好，無精神病，不會褻奪公權，不會喪失財產上之信用等等規定；商業公司，則並無此種規定，凡擁資而有購股之能力者均被歡迎。

3. 認股方面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股，不准超過法定額，且每股金額，亦有限制；在商業公司並無此種限止，故易爲少數人所獨佔。（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4. 目的方面 合作社之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消弭鬥爭於無形，使達到社會分